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黄起化，男，1958年6月25日出生，瑶族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3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起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8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9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7.30元，账户余额60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起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